

监狱提请暂予监外执行情况公示表

提请单位	高明监狱	罪犯姓名	周伟泉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3年8月13日
罪名	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枪支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没收个人全部财产	入监日期	2008年4月30日
刑期变动	2011年1月14日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2年11月17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5年2月2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16年12月27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9年3月28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1年8月26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2024年6月27日经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1年1月14日			现刑期止日	2026年5月13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十四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	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4月30日					

提出意见的方式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 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
---------	--